

## 觀 護 績 效 統 計 表 (二) —— 個 案 輔 導

中華民國112年 1月至12月

單位：人次、場次、新臺幣元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觀 護 個 別 輔 導																		
	生 計 就 業 輔 導				法 治 學 習 輔 導				心 衛 就 醫 輔 導				救 助 就 養 輔 導			宗 教 輔 導	急 速 輔 導	家 庭 輔 導	轉 介 防 毒 制 品 中 危 心
	就 業 輔 導 ( 含 轉 介 )	協 辦 創 業 貸 款			就 學 輔 導		勵 志 文 章 分 享	法 治 觀 念 建 立	就 醫 輔 導		心 理 衛 生 輔 導	愛 滋 病 預 防	協 助 急 難 救 助		就 養 輔 導				
		人	金	次	人	金			人	金			人	金					
次		額	額	額	額	次			額	次			額						
全部案件	31	-	-	-	-	79	519	1	-	851	73	2	-	18	-	49	10	375	
列管案件	14	-	-	-	-	21	144	1	-	280	1	1	-	4	-	18	7	6	
列管核心 案件	13	-	-	-	-	15	110	1	-	221	1	1	-	4	-	18	7	6	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觀 護 團 體 輔 導															
	計		就 業 輔 導		法 治 學 習 輔 導		心 理 衛 生 輔 導		反 毒 戒 癮 輔 導		愛 滋 病 預 防 團 體 輔 導		宗 教 團 體 輔 導		其 他 團 體 輔 導	
	人	場	人	場	人	場	人	場	人	場	人	場	人	場	人	場
全部案件	1306	169	94	21	837	28	250	60	26	22	-	-	-	-	99	38
列管案件	142	-	35	-	-	-	53	-	23	-	-	-	-	-	31	-
列管核心 案件	128	-	34	-	-	-	42	-	23	-	-	-	-	-	29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，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，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。

- 填表說明：1.本表各地方檢察署查編製1式2份，1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，1份自存。  
 2.本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法務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  
 3.本表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1份自存。  
 4.列管案件：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。  
 5.列管核心案件：針對經觀護人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註記列管為核心案件者。